

## 目 录

宝山区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议题·····	(3)
关于接受高奕奕辞去上海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请求的决议·····	(3)
关于接受高奕奕辞去宝山区区长职务请求的决定·····	(4)
关于接受高奕奕辞去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请求的决议·····	(4)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九届〕第七号）·····	(5)
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陈春娟	(5)
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组成人员出席情况·····	(6)
宝山区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列席情况·····	(6)
宝山区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议题·····	(7)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7)
关于邓小冬同志为宝山区代理区长的决定·····	(7)
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组成人员出席情况·····	(8)
宝山区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列席情况·····	(8)
宝山区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议题·····	(9)
关于加强道路交通管理，优化城市出行环境的报告····· 唐凌峰	(9)
关于区九届人大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施永明	(13)
宝山区人大常委会 2024 年工作要点·····	(15)
关于 2023 年城乡规划制定和实施情况的审议意见·····	(20)
关于 2023 年城乡规划制定和实施情况的报告····· 王忠民	(21)
关于 2023 年城乡规划制定和实施情况的调研报告····· 王霞波	(25)
关于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	(28)
关于 2023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33)

---

关于落实《上海市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两旧一村”改造工作情况的审议意见》的情况报告·····	(37)
关于接受杨永勤同志辞去宝山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请求的决定·····	(39)
关于孙琳同志为宝山区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的决定·····	(40)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40)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40)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41)
关于王春同志职务自行免除的备案报告·····	(41)
关于杨宏亮等同志职务自行免除的备案报告·····	(41)
宝山区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组成人员出席情况·····	(42)
宝山区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列席情况·····	(42)

## 宝山区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议题

（2024 年 1 月 15 日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1. 审议关于接受高奕奕辞去市十六届人大代表职务请求的决议（草案）；
2. 审议关于接受高奕奕辞去宝山区区长职务请求的决定（草案）；
3. 审议关于接受高奕奕辞去区九届人大代表职务请求的决议（草案）；
4. 审议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高奕奕辞去上海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职务请求的决议

（2024 年 1 月 15 日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上海市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

接受高奕奕辞去上海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并报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附件：相关辞职请求

## 关于辞去上海市第十六届人大代表职务的申请

宝山区人大常委会：

本人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接受调查，不能履行市人大代表职务，特请求辞去上海市第十六届人大代表职务。

申请人：高奕奕  
2023 年 12 月 27 日

##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高奕奕辞去宝山区区长职务请求的决定

(2024年1月15日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上海市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  
接受高奕奕辞去宝山区区长职务的请求，报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附件：相关辞职请求

## 关于辞去宝山区区长职务的申请

宝山区人大常委会：

本人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接受调查，特申请辞去宝山区区长职务。

申请人：高奕奕  
2024年1月11日

##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高奕奕辞去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职务请求的决议

(2024年1月15日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上海市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  
接受高奕奕辞去上海市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

附件：相关辞职请求

## 关于辞去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申请

宝山区人大常委会：

本人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接受调查，不能履行区人大代表职务，特申请辞去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

申请人：高奕奕  
2024 年 1 月 11 日

##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九届〕第七号）

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接受高奕奕辞去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其代表资格终止。

现在，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共有代表 357 名。  
特此公告。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 年 1 月 15 日

##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2024 年 1 月 15 日在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陈春娟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区九届人大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接受高奕奕辞去区人大代表职务的请求的决议，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高奕奕的代表资格终止。

本次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后，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357名。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宝山区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 组成人员出席情况

(会期半天，2024年1月15日下午)

### 一、应出席会议：38人

### 二、全程出席（36人）：

李 萍	吴志宏	王丽燕	须华威	顾 瑾	陆 军
王忠明	王新民	王霞波	白 洋	全先国	孙红旺
苏卫东	李 明	杨海兵	杨遇霖	沈学忠	张 蕾
张海峰	张海宾	陆伟群	陆曙东	陈亚萍	陈春娟
陈春堡	范宏超	金江波	赵志敏	施永明	姚 莉
徐 芑	唐佩英	唐春红	黄雁芳	曹文洁	詹 军

### 三、请假（2人）：

苏继文 董斌斌

## 宝山区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 列席情况

(会期半天，2024年1月15日下午)

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郑益川

区监察委员会：副主任陈健

区人民法院：院长张晓立

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杨永勤

区政府部门：区政府办副主任许杰

## 宝山区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议题

(2024 年 3 月 1 日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审议表决有关人事任免案。

##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命 名 单

(2024 年 3 月 1 日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任命 邓小冬 为宝山区副区长。

##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邓小冬同志为宝山区代理区长的决定

(2024 年 3 月 1 日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上海市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  
邓小冬同志为宝山区代理区长。

# 宝山区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 组成人员出席情况

(会期半天, 2024年3月1日下午)

## 一、应出席会议: 41人

## 二、全程出席 (38人):

李 萍	吴志宏	王丽燕	须华威	顾 瑾	陆 军
王忠明	王建芳	王新民	王霞波	白 洋	全先国
孙红旺	苏卫东	苏继文	李 明	杨海兵	杨遇霖
沈学忠	张 蕾	张海峰	张海宾	陆伟群	陆曙东
陈春娟	陈春堡	范宏超	季 婷	金江波	赵志敏
施永明	姚 莉	徐 芑	唐佩英	唐春红	黄雁芳
詹 军	谭佳巍				

## 三、请假 (3人):

陈亚萍 曹文洁 董斌斌

# 宝山区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 列席情况

(会期半天, 2024年3月1日下午)

区人民政府: 常务副区长郑益川

区监察委员会: 副主任陈健

区人民法院: 院长张晓立

区人民检察院: 检察长杨永勤

区政府部门: 区政府办主任叶强

各街镇人大: 杨行镇梅勇、罗泾镇贾中贤、罗店镇金雄坤、大场镇赵华、庙行镇徐子平、淞南镇毛欲华、高境镇翁丽、友谊路街道陈一岚、张庙街道孙晋

# 宝山区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议题

（2024 年 3 月 1 日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 听取唐凌峰副区长关于加强道路交通管理，优化城市出行环境的报告；
- 听取和审议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区九届人大四次会议关于“提请由区人大常委会对区政府推进落实《关于建设全市绿色低碳转型样板区的实施意见》实施监督”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 2023 年城乡规划制定和实施情况的报告；
- 审议《宝山区人大常委会 2024 年工作要点（草案）》；
- 审议表决有关人事任免案；
- 审议关于接受杨永勤同志辞去宝山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请求的决定（草案）；
- 讨论、决定宝山区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人选；
- 书面审议区政府关于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
- 书面审议区政府关于 2023 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 书面审议区政府关于落实《区人大常委会关于“两旧一村”改造工作情况的审议意见》的情况报告。

## 关于加强道路交通管理，优化城市 出行环境的报告

——2024 年 3 月 27 日在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宝山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唐凌峰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我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关于加强道路交通管理，优化城市出行环境情况。

### 一、2023 年度工作情况

过去的一年，在市交安委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各委办局、各街镇（园区）忠实履职、密切协作，全

域深化严管格局，全效防控交通事故，全面升级排堵保畅，在全区机动车和非机动车保有量分别增至 42.6 万辆、130.5 万辆，单日出行量增加 64.3 万辆的情况下，道路通行拥堵指数同比下降 4.7%，早晚高峰时段平均车速同比增长 2.2%，交通事故类警情和亡人数分别下降 5%和 6.6%，道路通行环境更加安全、有序、畅通、

文明。

**（一）深入清缴交通安全隐患。**按时完成交通隐患治理阶段性任务。共整改临水临河护栏、高速公路中央隔离栏等安全隐患 3800 余处，治理标志标线缺失、绿化遮挡视线区域 571 个，调整道路限高架、限高标志 103 处，57 个无信号灯路口安装了“电子哨兵”，20 处机非混行事故多发路段加装防护设施。清除大型货车右转隐患点位 36 个，“包饺子”亡人事故数较 2019 年下降 60%。

**（二）从严整治交通违法行为。**常态化开展交通违法行为集中整治行动，日均查处 2768 起，因超速、超载、疲劳驾驶引发的事故数分别下降 1.9%、5%、3.9%，农村公路单车事故减少 4.3%。开展公安、交通、城管综合执法整治 226 次，共查处非法客运行为 291 起，查扣无证运输、遗撒滴漏的渣土车 264 车次。建立无监控图像、无目击证人、无车辆信息的“三无”交通逃逸事故侦查机制，案件侦破率由 20% 上升至 83%。

**（三）着力提升交通组织水平。**在罗溪路、顾城路等 17 条道路落实禁限措施<sup>1</sup>。完成蕴川路、江杨北路、友谊西路等 137 个路口路段的交通组织调整、工程性和非工程性改造，以及信号等配时优化。渠化常发性拥堵路口 56 个、潮汐式拥堵路口 19 个。加强陆翔路、杨泰路北段等重大工程的交通组织管理。对 G1503 公路开展翻交 80 余次<sup>2</sup>，助推主线高速匝道、同济路快速路提前通车。

**（四）加强公共安全保障供给。**圆满完成

“爱达魔都”号首航、樱花节等重要节点的交通保障任务。加强雨雪、冰冻、团雾等恶劣天气应急处置，确保城市运行安全有序。积极回应、落实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建议、提案 19 个，消除宝杨路永清路路口通行不畅等堵点乱点 11 个，代表、委员对办理结果和办理态度均表示满意。首创学生头盔寄放登记管理制度，校园周边道路学生及家长头盔佩戴率达 99%。发动社会众筹，开展江阳市场主干道机非隔离建设，改善群众出行体验。

**（五）强化重点行业安全监管。**加强对“两客一危一货”、渣土车、搅拌车、校车等重点客货运企业的指导管理和监督检查，共检查企业 1198 家次、处罚问题企业 341 家次，对 50 家存在“向无专用号牌车辆骑手派单”“骑手大量交通违法行为未处理”等问题的配送站点进行了挂账整改，督促落实交通安全主体责任。

**（六）不断拓展各类宣传阵地。**持续推进文明交通行动和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依托区融媒体等媒介平台，开展“122”交通安全日等宣传活动 1092 次，刊发新闻报道 555 篇次。聚焦“一老一小”重点群体，制作推送《安全相伴》《头盔护我平安》系列公益宣传片，营造了全社会共同关注、参与支持的良好氛围。

## 二、面临主要问题

在产业、空间、治理“三个转型”的大背景下，我区道路交通环境动态多变，影响车辆通行和安全的不确定因素有增无减、道路交通流量有增无减、群众对城市交通品质的期望有增无减，给交通管理工作带来新风险、新挑战。

**（一）路车结构矛盾较为突出。**“车多路少”的共性问题长期存在。去年，全区车辆增幅为 4.6%，而道路里程增加 4%，道路资源供给

1、17 条禁限道路为：罗溪路、塘西路、市一路、永顺路-集贤路、顾陈路、泰和路、兰岗路、通达路、铁峰路、南汀路、友谊西路、富长路、南大路、石太路、锦秋路、祁连山路、上大路。

2、翻交即在道路翻修时，开辟对向车道作为临时通道。

缺口进一步加大。各类文体、会展、商贸活动“热度”上升，在刺激消费的同时带动出行量提升，易造成局部区域出行难、停车难问题。外环隧道封闭大修及长逸路下匝道、宝钱公路等市政项目密集开工，仅外环隧道封闭就将影响郊环线、外环线及同济路、蕴川公路、江杨北路等 10 余条道路通行，占道施工的溢出效应更为明显。

**(二) 隐患治理情况不容乐观。**全区还有半数以上的市政道路未设非机动车道，2577 处存量交通设施隐患亟待治理，大型货车安装“右转盲区监测预警”设备的比例仍低于全市平均水平。农村道路基础配置不足、安全等级较低、重载交通比重上升，上港集团罗泾集装箱码头投入使用后，货运载量将增加 280 万至 600 万箱量，码头周边车辆排积、违停现象已然出现，北部地区道路负荷更重、客货混行风险更高，保发展、保安全、保畅通的压力交织叠加。

**(三) 防治交通乱象任务艰巨。**老年人、来沪人员交通文明意识淡薄、短期内难以扭转，野蛮驾驶、违法停车、非机动车乱骑行等违法行为屡禁不止、极易回潮，涉及非机动车、大型货车、老年人的亡人事故数分别占到亡人事故总量的 65.8%、40.8%和 50%。个别中小学管理力量投放不足，上学、放学时段接送车辆长时间停靠，妨碍其他车辆正常通行，校门口秩序较为混乱，成为影响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的主要因素之一。

### 三、下一步重点工作

安全、畅达的交通环境不仅是平安城区的显性特征，也是优质营商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自开展交通违法行为大整治行动以来，全区交通亡人事故数稳中有降，充分证明好的交通环境是依法严管出来的。今年，我们将以深入推

进“四个城区”建设为契机，保持严的基调，整合资源手段，不断提升道路交通治理的精细化、专业化、智能化水平，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

**(一) 进一步凝聚治理合力。**坚持共建共治共享，发挥制度优势，让更多的交通参与者成为交通安全畅通的建设者、贡献者。**一是压实条块整治责任。**依托区交安办平台，以扎实推进“平安城区”建设为抓手，用足用好指标评价机制，指导推动各成员单位、各街镇（园区）抓实抓严交通隐患排查治理，将管行业、管属地的责任落到实处。**二是强化企业源头管理。**在做好重点运输企业联合检查、约谈的基础上，注重前端问责，对于长期存在安全责任不落实等问题的企业，依据《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严肃处罚追责，提高违法成本，倒逼落实安全管理各项制度措施。**三是浓厚社会共治氛围。**积极争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交通管理工作的支持，多提意见建议，配合推进各项重点工作。深化交通安全主题宣传教育，提升全民交通文明素养，踊跃参与交通治理。用好警风警纪监督员队伍，延伸监督视线，及时发现交通乱象，协助补齐治理短板。

**(二) 进一步完善交通组织。**坚持“人力+智力”的排堵保畅模式，盘活可用资源，提高排堵缓堵效能。**一是动态感知拥堵节点。**依托公安“情指行”一体化实战平台，实时监测市、区、街镇三级道路路况，全量汇聚流量密度、阻塞路段和节点分布等信息，加强大数据应用和模型分析，从人、车、路、企等维度对常态拥堵区域开展多元分析、找准致堵成因。**二是靶向推进堵点治理。**将治理颗粒度精细到路口路段，按照“一地一策”原则，针对性设置单车道、可变车道、潮汐车道、直行待行区，

优化信号灯配时和路口渠化。加强对高速公路事故多发和易拥堵路段的滚动排查，针对性解决交通组织不合理、道路设施不完善等问题。

**三是完善专项防堵机制。**统筹公安、气象、交通、应急、文旅等部门资源，紧盯节假日、恶劣天气、道路施工养护期间的阶段性出行特点和流量变化，健全应急预案，落实疏导措施，并利用各类媒体媒介，发布预警信息和通行指引，引导人员、车辆合理规划出行线路。

**(三) 进一步控降交通事故。**坚持“事故可防可控”，稳步推进“砺剑”“减量控大”系列专项行动，有效防范化解事故风险。**一是加强路面执法。**聚焦事故多发地、主要违法类型、重点违法时段，分波次、分重点组织开展区域性集中整治行动，严打酒驾醉驾、非法营运、飙车“炸街”、“三超一疲劳”、开“斗气车”等突出违法行为，严管闯红灯、逆行、不佩戴安全头盔等多发违法行为。落实专项经费，升级改造电子警察，加强非现场执法，转变“警在法在”现状。**二是加强隐患治理。**按照“去存量、控增量、防变量”的总体思路，落实街镇治理责任和保障措施，通过边整治、边排查、边清零，在攻坚清零存量隐患的同时，开展重点道路、重点车辆和驾驶人、重点隐患车辆、重点运输企业、重点事故的隐患排查整治，推动交通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三是加强基础建设。**统筹推进“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四好农村路”等建设任务，严格落实新改建农村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三同时”制度，落实“两站两员”经费、装备、人员保障，改造临水临河、危旧桥梁、急弯陡坡路段防护设施，加强违法集中路段挂账整治，提高农村公路安全性能。

**(四) 进一步保障地区发展。**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为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一是保障重大战略实施。**深入贯彻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和市委推动“五个中心”联动发展的决策部署。协同推进与江苏太仓半小时通勤线路建设，努力实现职住平衡。持续推进堆场整治工作，满足“战略留白”的发展需求。落实好“便利交通物流货运车辆通行”政策，探索城市货车通道建设，确保航运中心过境通道顺畅。**二是保障市政工程建设。**健全市政工程技术组织管理“一点一方案”，确保工程建设和周边交通“双有序”。目前，针对外环隧道封闭带来的大面积拥堵风险，已协调建立市属、区属8项疏导措施<sup>3</sup>，将提前发布管控分流信息，做好应对各类突发情况的充分准备。**三是保障群众感受安全。**深化民心工程，持续缓解老旧小区停车难，因地制宜设置学校、医院门口限时停车位，鼓励住宅小区和机构停车位错时共享。加快推进学生安全提升行动，加强中小学周边交通安全隐患、易拥堵点位排查治理，探索建立校门秩序“红黑榜”<sup>4</sup>，压紧治理责任，消除区域乱象。

行而不辍、未来可期。我们将以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活力和秩序、服务和监管，以高标准交通保障助力高质量发展、服务高品质生活，为稳步推进“四个城区”建设，全力打造新时代现代化转型样本，奋力谱写“北转型”崭新篇章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3、市属措施为改造郊环线收费站、延伸交叉口渠化段，区属措施为增设可变车道、增辟机动车道、打通路网节点、调整公交专用车道、调整隧道通行规则、打通匝道“瓶颈”。

4、“红黑榜”即每季度对校门口秩序进行评估排名和通报。

#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区九届人大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 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4 年 3 月 27 日在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施永明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区九届人大四次会议期间，李尤等 12 位代表联名提出“关于提请由区人大常委会对区政府推进落实《关于建设全市绿色低碳转型样板区的实施意见》实施监督”的议案。经大会主席团审议，决定将其交付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在闭会后审议。大会闭会后，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作了专题研究，并与提出议案的部分代表进行了沟通。2 月 26 日召开委员会全体会议，对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 一、议案的主要内容

李尤等 12 名代表提出：党的二十大指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绿色化、低碳化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环节。市委赋予宝山区打造全市绿色低碳转型样板区的战略使命，并把建设绿色低碳供应链核心功能区的任务交给宝山。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南北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明确要求“锚定‘双碳’目标加快产业绿色低碳转型”。为深入贯彻中央、市委和市政府部署要求，立足加快实施建设“主阵地、主城区、样板区”战略，本区制定了《关于建设全市绿色低碳转型样板区的实施意见》和《关于建设全市绿色低碳转型样板区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明确要坚持系统观念、科创引领、多链协同，聚焦产业体系、城市建设、生活方

式等重点领域，对标对表，推进经济社会发展绿色低碳转型，全面赋能区域高质量发展。

2024 年是落实《实施意见》、实现三年行动计划目标的关键一年。为确保《实施意见》更快更好落地，李尤等代表建议，区人大常委会加强相关监督调研，适时安排专题听取关于建设全市绿色低碳转型样板区工作推进情况的报告，并建议从三个方面予以重点监督：一是推进绿色低碳供应链先行先试情况；二是推进产业体系绿色低碳转型情况；三是推进实施绿色低碳全民行动情况。

## 二、对议案处理的审议意见

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打造全市绿色低碳转型样板区是市委交付宝山的战略使命，也是宝山实现转型发展的内在需要。区委区政府认真贯彻市委市政府战略部署，聚焦宝山发展定位，擘画发展蓝图，制定了《实施意见》《三年行动计划》，各项工作正在推进落实中。

鉴于该议案内容事关转型发展的战略部署和“一地两区”建设未来发展方向，是区人大代表及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重点热点问题，为进一步凝聚各方合力，加快推进宝山建设绿色低碳转型样板区，根据《上海市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代表议案的规定》，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将议案列入区人大常委会 2024 年

工作计划，以听取重大事项报告形式加强对议案涉及内容的监督，于年内听取和讨论区政府关于绿色低碳转型样板区实施意见推进落实情况的报告；由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牵头，会同各相关专工委围绕议案提出的意见建议，以

问题为导向，以需求为引领，开展监督调研，推动本区高质量建设全市绿色低碳转型样板区。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对区政府推进落实《关于建设全市绿色低碳转型样板区的实施意见》实施监督的议案

## 关于提请由区人大常委会对区政府推进落实 《关于建设全市绿色低碳转型样板区的实施意见》 实施监督的议案

### 一、案由

党的二十大提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绿色化、低碳化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环节。市委赋予宝山区打造全市绿色低碳转型样板区的战略使命，并把建设绿色低碳供应链核心功能区的任务交给宝山。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南北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明确要求“锚定‘双碳’目标加快产业绿色低碳转型”。为深入贯彻中央、市委和市政府部署要求，立足加快实施建设“主阵地、主城区、样板区”战略，区委制定了《关于建设全市绿色低碳转型样板区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2023年12月28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的《上海市发展方式绿色转型促进条例》，为协同推进经济社会绿色转型提供了法治保障。宝山要抢抓机遇，乘势而上，用好先发优势，以全域低碳转型为目标，以产业绿色低碳转型为抓手，以低碳技术策源为基础，加快打造全市绿色低碳转型样板区。

### 二、案据

根据《实施意见》和宝山区《关于建设全市绿色低碳转型样板区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宝山区要坚持系统观念、科创引领、多链协同，突出区域特色，发挥基础优势，全面推进经济社会发展绿色低碳转型，到2025年，全区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取得显著成效，市场导向的绿色创新体系更加完善，初步建成绿色低碳科技创新体系更加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显著改善，重点行业和企业能效水平全国领先的全市绿色低碳转型样板区。2024年是落实《实施意见》、实现三年行动计划目标的关键一年。

### 三、方案

为确保《实施意见》更快更好落地，特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加强相关监督调研，适时安排专题听取关于建设全市绿色低碳转型样板区工作推进情况的报告。监督重点内容建议如下：

（一）推进绿色低碳供应链先行先试。主要包括：加强与宝武集团合作，以碳中和产业园为重点区域，加快打造低碳供应链核心功能

区；夯实壮大长三角绿色低碳供应链公共服务平台；集聚一批链主企业、专业碳服务机构，构建绿色低碳供应链体系；聚焦碳核算、碳认证、碳金融等领域，统一产品碳足迹数据核算标准和评价，加快建设绿色低碳供应链标准体系等工作推进情况。

**（二）推进产业体系绿色低碳转型。**主要包括：推进产业数字化智能化同绿色化深度融合，大力发展新材料、生物医药、绿色低碳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科技赋能产业绿色高效发展，支持钢铁、电力、工业品等传统优势产业加快工艺、技术、装备升级和绿色转型；实施重点

用能工业企业节能降碳“百一”行动；开展“绿色工厂、绿色产品、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创建等工作推进情况。

**（三）推进实施绿色低碳全民行动。**主要包括：推动南大智慧城数字化与绿色低碳融合发展、吴淞创新城整体绿色转型；加大分布式光伏建设力度，优化公共充电网络建设布局，加快推进居住社区充电设施建设；大力传播绿色低碳发展理念，引导激励居民积极参与绿色低碳行动；持续抓好抓牢垃圾分类，落实节水节电限塑工作；推广绿色低碳产品，支持新能源汽车、绿色智能家电消费等工作推进情况。

## 宝山区人大常委会 2024 年工作要点

（2024 年 3 月 27 日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也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 70 周年。区人大常委会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紧紧围绕“一地两区”功能定位，找准人大工作的定位和方向，以高水平履职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以高质量监督推动工作落实，以高标准服务发挥代表作用，积极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书写好全力服务“北转型”战略实施的人大答卷。**

### 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领人大工作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深刻把握总书记对上海发展提出的一系列新定位、新论断、新要求、新任务。加

强政治引领，严格执行向区委请示报告制度，确保人大工作始终在党的领导下开展。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依法行使任免权相统一，保证区委推荐人选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地方国家工作人员。紧紧围绕区委重大决策部署，结合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依法行使决定权、监督权，在发展大局中发挥人大职能作用，展现人大担当。以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 70 周年为契机，配合市人大积极开展相关庆祝活动，加强对本区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的宣传，讲好全过程人民民主宝山故事。

### 二、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增强监督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

围绕“北转型”和“一地两区”定位，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积极助力本区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攻坚任务落实。

### （一）聚焦“产业转型”，助推“六大产业”加快集聚成势

围绕绿色低碳、生物医药、机器人及智能制造等“六大产业”发展，全力助推现代产业体系构建，加快新旧动能转换。结合区委关于宝山打造全市绿色低碳转型样板区的相关实施意见及要求，听取审议区九届人大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的关于对绿色低碳转型样板区建设加强监督的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将议案内容列为重点监督议题，听取讨论区政府相关推进情况的重大事项报告。听取分管副区长关于特色产业推进情况的报告，就推进科创中心主阵地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实施情况、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开展专题调研，为宝山持续深化科创中心主阵地核心功能、推动绿色转型发展凝聚共识。对标打造一流营商环境要求，听取审议区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听取审议区法院关于发挥司法职能作用、助力小微企业发展情况的报告；就《上海市台湾同胞投资权益保护规定》贯彻落实、海归人才创新创业、涉企公共法律服务融合发展等开展专题调研，助推营造最优营商环境，更好激发宝山各类经营主体活力。

### （二）聚焦“空间转型”，推动“三箭齐发”部署落地见效

坚持城市更新、转型开发与功能导入、产业集聚同步推进的总体思路，推动区委确定的三大重点区域加快转型步伐。围绕**邮轮滨江带提标升级**，听取分管副区长关于宝山邮轮旅游发展情况的重大事项报告，助推打造具有国际邮轮特色和海上门户标识度的文旅新地标。围绕**吴淞创新城转型发展**，听取分管副区长关于吴淞创新城推进情况的报告，听取审议区政府关于2023年城乡规划制定和实施情况的报告，就重点转型区域政府投资项目推进及资金管理

情况开展专题调研，推动“大吴淞”成为产业转型示范区、智能制造引领区、绿色低碳发展样板区的新标杆。围绕**南大智慧城开发建设等**，组织人大代表开展专题调研和视察。

### （三）聚焦“治理转型”，助力“四个城区”建设目标落实

坚持人民城市理念，关注城市治理和民生保障领域的问题短板，着力推动城市功能完善和民生改善。围绕**“美丽城区”建设目标**，听取审议区政府关于现代农业发展情况的报告，审议区政府关于2023年环境状况 and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就《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贯彻落实、“两旧一村”改造工作、蕰藻浜滨河景观带贯通建设等情况开展专题调研。围绕**“便利城区”建设目标**，听取分管副区长关于加强道路交通管理，优化城市出行情况的报告。与市人大常委会联动，启动对本区贯彻实施《上海市就业促进条例》情况的执法检查，并开展专题询问，推动拓展就业渠道、优化就业服务、加强就业管理、改善就业环境。就“15分钟养老服务圈”建设、学前教育和托育服务工作、分级诊疗制度建设、残疾人权益保障工作、宝山高铁站周边交通体系建设等开展专题调研。围绕**“人文城区”建设目标**，听取审议区政府关于人文城区建设推进情况的报告，助力打造文化自信自强的上海样本。围绕**“平安城区”建设目标**，听取审议区政府关于“一网统管”工作推进情况的报告，审议区政府关于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区检察院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情况的报告，组织开展防汛防台检查，助力建设安全韧性城市。

### （四）加强计划预算审查监督，为民管好“钱袋子”

进一步强化全过程预算绩效监督，听取讨论区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重大事项报告。强化政府债务监督，听取审议

区政府关于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着眼于促进管好用好国有资产，听取审议区政府关于自然资源国有资产的专项报告和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推动审计整改工作落实，分别听取审议区政府关于审计工作的报告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听取审议区政府关于 2024 年上半年计划、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审查批准 2023 年度区本级决算。依据区政府提请，审查和批准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听取财经委关于 2024 年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区本级预算草案（初步方案）的初步审查意见。认真组织好计划、预算草案解读，为人大代表审查计划、预算提供参考。

#### （五）履行好备案审查监督职责

坚持“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的原则，听取和审议法制委关于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 三、坚持推动全过程人民民主生动实践

持续加强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探索实践，不断拓展民主渠道，丰富民主形式。

#### （一）加强全过程人民民主载体建设

**1. 推动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提质增效。**根据市人大在本区新增基层立法联系点安排，统筹推进本区新增联系点的建设工作。制定区支持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指导意见和基层立法联系点联席会议制度。进一步完善立法参与机制和成效评估激励机制，深化全体区人大代表参与立法意见征询活动等工作，不断激发代表参与热情，提升立法意见征询质量。

**2. 建好用好代表“家站点”。**将发挥“家站点”功能与助推区域转型发展、助力城市治理现代化统一起来，依托平台更加充分听民意、汇民智、聚民力。指导各街镇人大持续完善平台运行机制，不断丰富代表依托平台联系群众的内容和形式，扩大联系覆盖面，提高联系便捷度。开展人大代表“家站点”区级示范平台

评选表彰，发挥优秀站点辐射示范作用，增强“家站点”平台活力。

#### （二）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主体作用

**1. 完善代表“双联一述”工作。**持续深化“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双联系”工作机制，促进常委会与代表、代表与选民之间的联系更加紧密。稳步有序推进区人大代表向原选区选民报告履职情况工作。优化代表集中联系社区活动，完善代表联系社区反映意见建议的闭环机制。多形式拓宽代表知情知政渠道，推动“一府一委两院”加强同代表的联系，认真听取、及时处理代表意见建议。

**2. 提升代表议案、建议办理水平。**加强代表议案落实情况的跟踪督办，推动代表议案更好纳入常委会年度重点工作，提高代表议案办理实效。从代表履职需求出发，积极搭建沟通平台，完善代表建议提出前与有关部门沟通机制和常委会督办工作机制，并以重大事项报告形式，听取审议区政府关于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推动代表建议转化为促发展、惠民生的政策举措。

**3. 加强代表工作能力建设。**全方位多维度深化代表履职学习，围绕“三联五化”<sup>5</sup>目标，探索“四带四进”<sup>6</sup>模式，结合“人大代表讲堂”活动，举办区人大代表履职学习和专题培训。依托“宝山人大”微信公众号等线上平台，推出履职学习专题，丰富和拓展代表履职学习线上渠道。深化落实《区人大代表工作小组工作规程》，促进区人大代表工作小组开展调研并形成调研成果。加强优秀履职代表宣传，展示代表履职风采。

5、三联：市、区、镇三级人大代表联动学；五化：需求个性化、内容系统化、形式多元化、组织精细化、运转实效化。

6、四带四进：讲师将专业理论带进讲堂，代表将优秀经验带进讲堂，专工委将重点议题带进讲堂，职能部门将发展情况带进讲堂。

#### 四、坚持加强常委会自身建设

加强思想政治建设，用好人大各类学习平台，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重要思想开展系列专题学习。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以从严过硬的要求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强化调研成果转化运用，促进主题教育成果转化为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强大动力。加强常委会履职能力建设，健全人大履职制度和工作制度，推进常委会和专工委专业化建设，探索人大“政治机关、国家权力机关、工作机关、代表机关”建设的新思路新举措。持续抓好党风廉政建设，

落实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深化“四责协同”，压紧压实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三项主体责任，坚持不懈把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

2024年，区人大常委会将认真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对上海的指示要求，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适应新形势、立足新使命、展现新作为，充分发挥人大职能作用，在“北转型”新征程上扛起人大担当、彰显代表力量、不负人民希望，不断开创宝山人大工作新局面，为宝山加快建设产城融合发展、新兴产业集聚、生态宜居宜业的现代化转型样本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宝山区人大常委会2024年主要工作计划安排表

## 宝山区人大常委会2024年主要工作计划安排表

月份	常委会会议主要议题	常委会执法检查、视察等重要活动	专题调研
1	1. 审议关于接受有关人员辞职请求的决定（草案） 2. 审议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2			“15分钟养老服务圈”建设情况（2-6月）
3	1. 审议表决有关人事任免案 2. 听取唐凌峰副区长关于加强道路管理，优化城市出行环境的报告 3. 听取和审议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区九届人大四次会议关于“提请由区人大常委会对区政府推进落实《关于建设全市绿色低碳转型样板区的实施意见》实施监督”代表议案审议结果报告 4. 审议《宝山区人大常委会2024年工作要点（草案）》 5. 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2023年城乡规划的制定和实施情况报告 6. 书面审议区政府关于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 7. 书面审议区政府关于2023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启动《上海市就业促进条例》执法检查	
4		代表讲堂系列活动	1. 学前教育与托育服务工作情况（4-6月） 2. 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情况（4-6月） 3. 《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贯彻落实情况（4-5月） 4. 《上海市台湾同胞投资权益保护规定》贯彻落实情况（4-6月）

月份	常委会会议主要议题	常委会执法检查、视察等重要活动	专题调研
5	1. 听取朱众伟副区长关于吴淞创新城市建设推进情况的报告 2. 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一网统管”工作推进情况的报告 3. 听取和审议区法院关于发挥司法职能作用助力小微企业发展情况的报告 4. 听取部分市人大代表报告履职情况 5. 书面审议区检察院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情况的报告	代表集中培训	分级诊疗制度建设情况(5-7月)
6	1. 听取王翥副区长关于特色产业推进情况的报告 2. 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 3. 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自然资源国有资产的专项报告 4. 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与债券预算调整同步) 5. 审议关于召开区九届人大五次会议的决定(草案) 6. 书面审议区政府关于2023年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或有预算调整)	人大代表联系社区	1. “两旧一村”改造工作情况(6-9月) 2. 防汛防台检查
7	1. 听取陈汇青副区长报告分管工作(与第二项议程结合) 2. 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重大事项报告) 3. 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2024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4. 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2023年区本级决算及2024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审查和批准2023年区本级决算(决定重大事项) 5. 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2023年度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6. 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现代农业发展情况的报告 7. 审议区九届人大五次会议有关事项 (注:另行召开区九届人大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2024年上半年工作情况的报告,并补选)	筹备区九届人大五次会议	1. 残疾人权益保障工作情况(7-11月) 2. 重点转型区域政府投资项目推进及资金管理情况(7-12月)
8			蕴藻滨滨河景观带贯通建设推进情况
9	1. 听取薛飒副区长报告分管工作(与第二项议程结合) 2. 听取和审议本区贯彻实施《上海市就业促进条例》情况及其执法检查的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		海归人才创新创业,助力北转型发展情况(9-10月)
10		1. 代表专题视察(10-11月) 2. 人大代表联系社区,并开展人大代表向选民报告履职情况(10-11月)	1. 涉企公共法律服务融合发展情况 2. 宝山高铁站周边交通体系建设推进情况
11	1. 听取副区长报告分管工作(与第二项议程结合) 2. 听取和讨论区政府关于宝山邮轮旅游发展情况的报告(重大事项报告) 3. 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人文城区建设推进情况报告 4. 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5. 听取和审议法制委员会关于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6. 审议关于召开区九届人大六次会议的决定(草案)(或有预算调整)		1. 2024年城乡规划的制定和实施情况 2. 推进科创中心主阵地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实施情况(11-12月)
12	1. 听取郑益川副区长报告分管工作(与第二项议程结合) 2. 听取和讨论区政府关于绿色低碳转型样板区实施意见推进落实情况的报告(常委会决定列入年度重大事项报告的议案) 3. 听取和讨论区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报告(重大事项报告) 4. 听取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2024年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2025年区本级预算草案(初步方案)的初步审查意见 5. 听取和审议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草案),决定提请区九届人大六次会议审议 6. 审议区九届人大六次会议有关事项	筹备区九届人大六次会议	2024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

#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 2023 年城乡规划制定和实施情况 的审议意见

(2024 年 3 月 27 日上海市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上海市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听取了区规划资源局受区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 2023 年城乡规划制定和实施情况的报告》和区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工委作的《关于 2023 年城乡规划制定和实施情况的调研报告》，并进行了审议。

会议认为，区人民政府深入践行人民城市重要理念，坚决夯实责任，不断提升规划的科学性和有效性，为推进宝山社会经济发展提供了良好的规划保障。经过努力，我区的规划编制更加聚焦空间转型，土地资源利用更加突出高效高能，行政服务更加注重惠民利民。但对标宝山北转型定位，仍存在着规划指导引领作用的显现度不够充分、规划统筹协调的效能体现不够有力、规划编制实施与群众现实感受度有温差等问题。会议要求：

一、强化规划指导引领作用。要以更高视野、更大格局做好大吴淞地区专项规划编制和实施工作，把宝山的“小齿轮”挂上国家战略

的“大齿轮”，努力打造“三江交汇”的“上海之门”。要强化规划执行的刚性，严格执行经依法批准并公布的规划，切实维护规划的权威性、严肃性。

二、加强规划编制实施的统筹。要加快推进重点片区规划细化和落地，探索上海北部城市副中心的发展新路径，实现“一张蓝图干到底”。要加强区域规划与各类规划协同，强化规划编制与实施的衔接，切实将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工作结合起来，既要发挥规划的指导引领作用，更要注意规划的实施效果。

三、提高公众参与的成效。要提高对公众参与规划重要性的认识，将公众参与贯穿于规划编制和实施的全过程。要增强对规划公开信息的有效推送，充分保障公众的知情权。要健全公众意见反馈机制，运用好各类媒介和社会调查工具，充分听取公众意见，广泛收集民意，汇聚民智。

# 关于 2023 年城乡规划制定和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3 月 27 日在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宝山区规划资源局局长 王忠民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关于 2023 年城乡规划制定和实施情况：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宝山落实“十四五”规划、推进“北转型”的关键一年。宝山区城乡规划工作，坚持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践行“人民城市”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基调，以城市总规为统领，加快“一地两区”建设，推进产业转型、空间转型和治理转型，努力以高水平的规划资源工作，推动高质量的转型发展，奋力书写中国式现代化的宝山篇章。

## 一、2023 年城乡规划制定和实施的工作重点

### （一）以高水平国土空间规划，谋划转型发展大局

围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和市委、市政府赋予宝山“北转型”的战略定位，聚集产业转型、空间转型和治理转型，以建设“一地两区”为目标，认真谋划国土空间规划布局，积极发挥规划工作对转型发展的牵引带动作用。

一是聚焦“北转型”，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推动规划体系更加完善。两个单元规划和各镇总体规划全部获批，实现我区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全面覆盖，构筑转型发展顶层设计。完成城镇空间发展“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总规实施五年评估和国土空间实施方案编制工作，为总规统领转型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加强

“多规合一”深度融合，统筹各类专项规划空间需求，完成罗店看守所、养老服务设施布局等多个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坚持以重点区域转型带动宝山全域发展，积极推进重点区域规划研究工作，吴淞江-蕰藻浜航道工程和沿线地区国际方案征集进入专项规划研究阶段，大吴淞地区规划研究已形成初步成果，努力将吴淞地区打造成为宝山发展新引擎和未来增长极。

二是聚焦“一地两区”建设，推进产业、民生项目控规编制，支撑新兴产业加速集聚、城市功能加快供给。全年共完成 21 项控规批复，另有 16 项实质性启动并同步推进，以高质量控详规划编制，为翔丰华、丰翔路 TOD、潘广路 TOD、泗塘二村旧改等重大产业、民生项目提供空间要素保障。

三是聚焦乡村振兴，推进郊野单元村庄规划调整，促进城乡融合发展。顾村沈杨村、月浦沈家桥村村庄规划完成批复，罗店天平村、毛家弄村、月浦聚源桥村村庄规划进入实质性流程，顾村陈家行村村庄规划结合蕰藻浜及沿线地区专项规划推进编制工作。另有农民集中居住实现 4 个平移项目和 3 个上楼项目交付，402 户农民入住新居。

### （二）以高质量国土资源利用，推进城市有机更新

坚持做好“增量供给”和“存量盘活”两篇文章，研究制定国土资源利用联动计划，以更高水平的资源统筹能力和城市更新行动，推动发展模式由扩张式向内涵式转变，促进土地

资源集约节约利用，实现资源紧约束条件下的高质量转型发展。

**一是聚焦重大项目落地，全力做好土地供应工作，保障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和新旧动能加快转换。**全年共完成土地供应 74 幅、121 公顷，其中划拨 62 幅、62 公顷，出让 12 幅、59 公顷，吴淞 15 更新单元(特钢)03-02 和 04-02 地块、南大 05-04 和 35-03 地块、丰翔路 TOD、潘广路 TOD、数创港、欣皓、翔丰华等一批项目顺利落地。同时，储供衔接更加紧密，全年共完成土地收储 19 幅、65 公顷，其中 5 幅为当年收储、当年供应，吴淞创新城市、区联合收储范围由两个一平方公里先行启动区拓展至宝武集团剩余四平方公里，已累计完成交地 1666 亩，为成片开发备好“大衣料子”。

**二是聚焦存量用地提效，持续加强全生命周期管理，推动产业用地高质量利用。**不断扩大监管范围，2014 年以来共有 52 个产业项目纳入全生命周期监管范围，剩余存量项目通过签订补充合同逐步纳入监管。做实做细监管举措，全面梳理企业履约情况，开展走访调研和政策宣传，引导企业积极履约。推动存量用地能级提升，梳理形成低效用地处置计划并开展盘活利用，加快低效用地“腾笼换鸟”。启动产业用地综合绩效评估和分类处置研究，完成全区产业用地家底排摸，形成“鼓励支持、保留提升、观察整改、整治退出”四项清单，促进低端业态退出和土地提质增效。

**三是聚焦统筹发展和安全，坚决守住“三区三线”<sup>7</sup>，维护好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的关系。**全力推进减量化工作，超额完成年度任务，市属国企减量化形成拆平量。推进罗泾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建立区级联席会议制度，形成实施方案并推进落实。加强临时用地管理和

闲置土地处置，规范土地利用行为。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完成耕地和永农划定成果核实处置，稳定 180 万亩耕地和 150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方案，成果已报自然资源部审批。同时，加大政策宣传力度，严格开展用途管制和土地执法等工作，顺利通过年度土地例行督查。

### **(三) 以高效能政府职能转变，深化营商环境建设**

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以更加优质高效的营商环境，提升发展软实力和核心竞争力，促进营商环境建设与“一地两区”建设的良性互动。

**一是聚焦审批改革，落实各项创新举措。**推进“拿地即可开工”，提前介入开展方案审批，实现“四证齐发”，加快项目建设。推广“单体竣工验收”，支持单体建筑尽快投入使用，完成国盛产投宝山药谷、联东 U 谷等项目“一证多验”。开展“验登合一”试点，实现低风险产业项目单日完成竣工验收和不动产登记工作。全年完成行政许可事项受理、办理超 1000 件。

**二是聚焦确权登记，提升政务服务质量。**优化受理流程，实现交易、税务、登记并联办理，“一件事”专窗扩充税费同缴服务。设立“办不成事”反映窗口，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和宅基地确权登记试点，不断完善底板数据。全年完成不动产登记受理超 10 万余件、审核登记发证超 9 万余件。

**三是聚焦政企交流，努力激发市场活力。**坚持稳定市场预期，用好市场资源，全年累计举办十多场宣传推介活动，提升重点板块市场关注度，吸引优质市场主体参与宝山建设，促进形成企业经营发展与宝山转型发展的良性互动循环。

## **二、城乡规划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

回顾一年来的工作，宝山区城乡规划工作

7、三区三线：三区，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线，城镇开发边界、耕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

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坚持总规统领，在“北转型”和“一地两区”建设中取得一定成绩。但对标更高要求，仍有一些瓶颈需要加快突破。

**一是对标“国际大都市主城区”发展目标，**建成区内的城市基础公共服务设施供需矛盾仍较突出。一方面表现在设施规模数量上仍存在一定缺口，且空间分布不够均衡；一方面表现为建设标准和建成品质不高，与发展要求存在差距。下一步，需结合城市更新和转型工作，积极谋划“十五分钟社区生活圈”布局和建设，推动城市品质提升和城市功能完善。

**二是对标“上海科创中心主阵地”和“全市绿色低碳转型样板区”发展目标，**区域内传统产业仍占一定比例，产业用地低效利用状况较普遍。历史原因造成宝山产业用地占比较高，一方面传统产业资源利用率普遍较低，开发强度一般低于 1.0，部分存量产业用地开发强度不足 0.3；一方面，产业转型升级难度大、周期长，也导致部分存量土地处于闲置或低效状态，产业用地的平均产出水平低于全市平均水平。下一步，需围绕明确的产业发展定位，进一步加大多种方式的产业项目招商、平台招商、土地供应和存量低效用地更新盘活力度，推动新兴产业加速集聚，产业能级加快提升。

### 三、2024 年城乡规划工作的主要考虑

2024 年是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是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的重要一年，也是宝山实施“十四五”规划和深入推进“北转型”的关键一年。宝山区城乡规划工作，将认真学习领会十二届市委四次全会和八届区委七次全会精神，积极推进“一地两区”建设，加快产业、空间、治理“三个转型”，当好“六大产业”<sup>8</sup>的“推动者”、“三箭齐发”<sup>9</sup>的“拉弓

8、六大产业：邮轮旅游、绿色低碳、生物医药及合成生物、机器人及智能制造、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动漫电竞和平台经济）

人”、“四个城区”<sup>10</sup>的“施工员”，以城市更新为抓手，不断提升城市能级和核心竞争力，推动“规划施工图”转化为“最美实景图”。

#### （一）坚持国土空间规划引领，持续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

全面贯彻落实新一轮总体规划，进一步统筹优化城镇、农业、生态空间布局，保障城市可持续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一是深化专项规划研究。**大吴淞专项规划研究形成成果，并结合空间发展需求，研究国土空间规划实施优化细化方案，推进宝山站综合交通、蕴藻浜及周边地区等专项规划编制工作。

**二是推进控详规划编制。**梳理形成 2024 年控规编制计划并加快实施落地，推进大吴淞地区、长江黄浦江及蕴藻浜等滨江地区、高铁宝山站区域、轨道交通站点周边等重点地区的控规编制，积极引导板块转型提升。促进城乡空间融合，加快推进天平村、毛家弄、远景村郊野单元村庄规划编报工作，助力乡村振兴发展。

**三是完善规划工作机制。**推动市区共商和责任落实机制，积极构建“一盘棋”的工作格局。研究优化专项规划、控详规划工作流程和工作机制，进一步规范城乡规划管理。加强规划政策和规划导向宣传，全面提升规划引领发展的意识。

#### （二）坚持高质量发展总目标，持续提升国土资源使用质量

坚持总规统领，积极推动国土空间规划实施落地，继续统筹好发展和安全的关系，促进国土资源利用“量”“质”齐升。

**一是加强精细化管理。提升资源配置能力，**围绕转型发展目标，不断优化土地供应规模和

9、三箭齐发：南大智慧城、邮轮滨江带、吴淞创新城

10、四个城区：美丽城区、便利城区、人文城区、平安城区

结构，强化各项指标配置，做好国土资源利用联动计划编制，形成新一轮的三年滚动计划和当年度计划，保障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重大项目落地。**强化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围绕建设用地总量控制目标，加大存量低效用地再开发力度，运用好产业用地综合绩效评估和分类处置研判成果，积极推进存量低效用地盘活，加大产业用地整体产出绩效。**加强土地全生命周期管理**，健全考核机制，落实监管责任，推动企业履约意识提升，促进产业用地高质量发展。

**二是保障高效能利用。做好土地供应工作**，聚焦“三箭齐发”“六大产业”和“四大城区”，以土地有序供应为抓手，积极推进“南大、滨江、吴淞”等重点板块开发、助力六大主导产业项目落地、支持“民心工程”等民生项目实施。充分发挥区级相关平台作用，加大统筹协调力度，完成全年土地出让目标。**做好土地收储工作**，深化“储-供”衔接力度，充分发挥城市发展“蓄水池”作用，稳步推进吴淞创新城市、区联合收储和宝武交地等工作，有力支撑土地供应和重点区域发展。

**三是统筹发展和安全。推进减量化工作**，开展新一轮减量化潜力调查分析，合理排定年度资金预算，完成年度立项、验收任务，做细减量化地块后续合理利用。**深化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推动罗泾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总体实施方案实施，统筹项目资金需求，加快项目

建设。**严守耕地保护红线**，继续做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严格开展土地执法，完成各项耕地保护任务，坚决守牢土地底线，确保“粮食安全”。

### **（三）坚持高效能治理总要求，持续提升国土空间利用效率**

落实全市优化营商环境 7.0 版本和我区优化营商环境创新举措，推进“放管服”改革，扩展“一网通办”应用场景，促进营商环境建设和国土空间规划更好融合发展。

**一是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高效开展各类行政审批和确权登记工作，坚持守正创新，继续做好“拿地即开工”、“一证多验”、“单体竣工验收”、“验登合一”等工作，以不断创新务实的举措激发市场活力，通过保障项目快速落地，促进国土空间规划落地和国土资源高效利用。

**二是构建信息交流平台**。用好城市更新大会等各类平台，积极宣传宝山转型愿景和重点领域发展板块，持续提振市场信心，吸引优质市场主体参与宝山开发建设，提升城市品质和城市功能。

**三是推进数字化转型工作**。探索国土空间治理数字化转型，推进数字城市“一张图”建设，不断夯实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的管理基底。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关于 2023 年城乡规划制定和实施情况的 调研报告

——2024 年 3 月 27 日在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区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工作委员会主任 王霞波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规定，区人民政府每年应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当年城乡规划制定和实施情况，区人大依法将此项工作列为常委会年度重点监督项目。去年 11 月成立了由须华威副主任担任组长的专项监督调研组，制定方案并启动调研工作。调研紧紧围绕“北转型”总目标，把推动城市更新、大吴淞地区规划研究、强化规划法定职责落实等做为监督重点贯穿全过程。监督调研组先后到区规划资源局、区建管委、区水务局、区房管局、吴淞创新办等部门听取相关情况汇报；组织工委委员和人大代表赴上海城市规划展示馆听取大吴淞规划方案介绍，现场视察了轨道交通 18 号线车辆基地综合开发地块、上大美院及周边地区、宝山科创人才港等，广泛听取意见建议；召开多场座谈会，征求委员、代表、专家学者、从业单位等方面的意见建议，并及时与区规划资源局进行沟通反馈。现将相关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代表们在调研中一致认为：区政府及各相关部门高度重视规划工作，认真落实法规确定的各项重要制度，不断创新规划理念，着力提升规划的科学性和有效性，为推进宝山社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规划保障。

### （一）规划编制聚焦加快空间转型

一是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现全覆盖。宝山区（中心城部分）、主城区（宝山部分）淞滨单元规划和各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年内全部完成市政府批复，形成全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一张图”，为宝山“北转型”夯实规划基础。二是重点区域规划研究全面提速。积极落实市委主要领导调研吴淞创新城时的部署，推进大吴淞地区规划研究，目前已完成规划公示。系统研究宝山站枢纽周边地区、月杨工业园区等国土空间使用导向，为后续发展提供支撑；开展上海市吴淞江-蕰藻浜相关发展规划方案研究。三是专项规划和控规编制实施有序推进。编制宝山区国土空间实施方案，完成 20 余项详细规划编制和调整，服务好重点地块转型、重点产业项目落地及“两旧一村”综合改造等城市更新工作。围绕乡村振兴和全域整治，积极推进郊野单元规划编制和调整。完成城镇空间发展“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推动开展上海市总规实施五年评估。

### （二）土地资源利用突出高效高能

一是城市更新提质增效。构建了全区城市更新工作规程，统筹区级城市更新工作进程，有序推进了半岛 1919 东区、申能能创园和宝武特钢区域更新方案的区级认定；实现了与华润集团、申能集团、国盛集团等企业签约。二是土地资源利用强化联动。完成了区 2023-2025 年国土资源利用计划编制，更加注重重大工程

和重点板块资源统筹配置职能，推进产业用地有序供应，各类产业、商用、涉住用地供应有序开展，土地供应规模和供应结构不断优化。三是推进土地高效利用。强化收储及供应高效衔接，2023年完成土地收储19幅、65公顷。吴淞创新城市区联合收储不断加快，收储范围由两个1平方公里先行启动区拓展至宝武集团全部6平方公里，已累计完成交地1666亩。实施产业项目用地全生命周期管理，促进土地提质增效。

### （三）行政服务注重惠民利民

一是政务服务有速度。不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跨前一步，落实“拿地即开工”“单体竣工验收”“验登合一”等创新服务举措，推动国盛产投宝山药谷、联东U谷等项目早开工、早竣工、早投产。积极落实宝山区重点企业“服务包”制度和小微企业“免申即享”惠民利企服务政策，为企业提供更多便捷服务。二是便民服务有温度。“一件事”专窗扩充“税费同缴”服务、设立“办不成事”反映窗口，扩展“一网通办”“随申办”使用场景，让群众有更多获得感。三是宣传推介有力度。创新形式、多措并举，积极推动重点板块宣传推介，吸引优质企业进宝山，成功举办出让土地宣介早餐会、区域发展政企恳谈会等活动，与优质开发企业畅通信息交流渠道，提升宝山转型发展的市场关注度，实现了华润、招商等头部企业项目落地宝山。

##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代表们在调研中也发现，对照宝山区区域发展要求和群众期望，规划工作中仍存在一些薄弱环节。

### （一）规划指导引领作用的显现度还不够充分

城乡规划的制定、实施要促进和引领城乡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体现以人为本

的核心理念。但我区在实践中还不同程度地存在以下现象：一是规划编制的整体站位还不够高，还过多地受困于现实基础，规划理念和工作标准与上海市国际化大都市主城区的整体定位还有一定差距，在如何更好地主动对接和融入国家战略、上海要求方面还需要进一步深入研究。二是规划的指导引领作用发挥还不够充分，有关单位的规划意识还参差不齐，基层具体实践中存在规划跟着项目走的现象，因为项目而要求城市规划和设计变更频繁的情况亦非偶然。三是对规划执行的监督力度还不够大，对规划的编制相对重视，但对规划实施情况的长效跟踪检查力度不够，有些问题未能及时发现，或发现后未能及时处理。

### （二）规划统筹协调的效能体现还不够有力

城乡规划的编制应当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各类专项规划的组织编制充分衔接，当前这方面工作仍存在统筹协调性不足的问题。一是高效统筹资源要素的能力待提升。针对宝山原有产业定位和历史原因造成的产业资源利用率低、产出不高的问题，近年虽然开展了提质增效工作，但整体进步还不够大，推进国企转型的速度还有待提高。二是规划协作机制有待完善。一些涉及全区布局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专项规划编制中，专业部门的主导性不强，信息共享不够充分，专业指标与规划指标需要进一步衔接，专项规划与城区规划的关系需要进一步理顺，分工协作机制需要进一步完善。

### （三）规划编制实施与群众现实感受度仍有温差

随着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群众对生活质量的的要求越来越高，对政府规划工作也愈发关注。调研中有群众反映，对规划编制和实施的了解还不够，有时与期望还有差距。一是城市

更新速度无法满足群众期待。宝山区城镇化发展较早，城市基础公共服务设施缺口明显，空间分布也不够均衡，群众热切期望加快城市更新，对标主城区定位，提升城市品质和完善功能，但我区一些地块的更新速度还比较慢。二是改革创新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随着城市进入存量更新阶段，国土空间规划转向功能引领与资源实施并举，规划在实施过程中会遇到很多自下而上的调整需求，比如在“两旧一村”改造等城市更新项目中，有时需要在政策和程序上打破原有的固定模式，这就要求规划部门不断创新突破，在实践中寻求更加有效的规划引领和资源统筹新路径。三是公众参与的有效性仍需提升。一些规划公示中表述过于专业，缺少必要的标注和解释说明。规划公示一般仅展示总平面图和效果图，群众关注的教育、医疗等民生实事信息无法得知，群众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与否缺乏有效的反馈机制，群众对规划的监督和支持作用未充分体现。

### 三、意见建议

针对以上问题，代表们建议，区政府及有关部门要不断提高规划工作站位，以大吴淞规划编制实施为契机，更好地前瞻性布局、整体性推进，为宝山实现“一地两区”的建设目标提供更加坚实的规划引领和保障。重点从以下三方面做好工作：

#### （一）进一步强化规划指导引领作用的发挥

一是坚持世界眼光、国际标准编制规划。主动融入和服务国家战略、上海使命，积极对接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提升本区重点地块规划的科学性、前瞻性，以更高视野、更大格局做好大吴淞地区专项规划编制和实施工作，把宝山的“小齿轮”挂上国家战略的“大齿轮”，努力打造“三江交汇”的“上海之门”。二是强化规划执行的刚性。严格执行依法批

准并公布的规划，不随意改变规划，切实维护规划的权威性、严肃性，规范规划调整程序，加强规划实施的监督考核问责，进一步增强规划实施的有效性。

#### （二）进一步加强规划编制实施的统筹

一是加快推进重点片区规划细化和落地。特别是要结合大吴淞地区规划、吴淞江-蕙藻浜航道重大工程建设与产业发展规划的后续推进，有效把握好吴淞创新城、宝山高铁站枢纽片区、邮轮港门户片区、蕙藻浜沿线等项目实施时序，探索上海北部城市副中心的发展新路径，实现“一张蓝图干到底”。二是加强区域规划与各类规划协同。在编制过程中，进一步完善专业部门和规划部门的分工协作机制，加强信息互通和数据共享，打破区域、条块分割，形成更大合力。在执行中，进一步发挥好规划部门的统筹协调作用，尤其是提升存量产业用地全生命周期管理工作成效，推进我区产业能效升级。三是加强规划编制与实施的衔接。切实将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工作结合起来，既要发挥规划的指导引领作用，更要注意规划的实施效果。城市地区注重多行业管理需求融合，农村地区注重乡村振兴、耕地保护、生态修复三者融合。强化规划执行情况的长效监督，及时发现和解决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进一步提高规划的可操作性。

#### （三）进一步提高公众参与的成效

一是提高对公众参与规划重要性的认识，将公众参与贯穿于规划编制和实施的全过程。进一步改进和完善公众参与形式，完善规划公开的内容、公示的平台和操作流程，扩大公众参与的范围和深度，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充分发挥专家的技术指导和智库的决策咨询作用。二是增强对规划公开信息的有效推送，充分保障公众的知情权。要改进工作方法，征求公众意见要做到通俗易懂、便于理解，对涉及民生、

公共利益，具有重大影响的建设项目规划，要深入做好宣传解释工作，真正让公众了解、支持，并参与规划制定和实施的全过程。三是健全公众意见反馈机制，要运用好各类媒介和社会调查工具，充分听取公众意见，广泛收集民

意，汇聚民智。积极吸收群众的合理意见和建议，将有关意见吸纳情况及时向公众进行反馈，增强公开性和透明度，切实提升公众参与的实效。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关于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

宝山区人民政府

区人大常委会：

2023年，宝山区政府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市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贯彻市委书记陈吉宁对宝山“北转型”系列重要工作的批示精神，按照《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上海法治政府建设规划（2021—2025年）》《2023年上海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与责任分工》要求，坚持将法治作为上海科技创新中心主阵地、国际大都市主城区、绿色低碳转型样板区建设的重要支撑，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全面提速，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主要举措和成效

#### （一）推进政府职能转变稳步进阶

**持续提升政务服务质效。**不断加强政务服务“好差评”闭环管理，发挥“好差评”以评促改、以改促优的制度功能，好评率维持在99.99%以上。建立区级“办不成事”反映渠道运行机制，全区41个政务服务大厅已实现“办不成事”反映窗口全覆盖。夯实“领导干部帮办+工作人员帮办”服务体系，累计开展各级领

导干部帮办50余次。**持续打响“宝你HUI”特色品牌。**新增18项区级“免申即享”政策服务，通过“免申即享”模式获得扶持资金的企业1415家次，受益群众91万人次，累计发放资金4.7亿元。提升惠企政策汇聚度，推动“提信心28条”“黄金10条”等政策申报整体接入“宝你惠”政策直通车。打造政策直播间，拓展政企互动渠道。**深化“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在区行政服务中心设立全市首家版权服务专窗，为企业和个人提供版权登记、版权服务、纠纷处理的平台和渠道。开展新一轮“一件事”集成服务改革，全市首创“开工一件事”“工会职工服务一件事”“学校临时用车备案一件事”等区级特色“一件事”。**积极落实重点企业“服务包”制度。**以政策精准直达、服务便利获取、诉求高效办理为工作着力点，针对不同重点企业量身定制专属“服务包”，实现对企业的精准服务。

#### （二）加快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高地

**深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体制机制改革。**成立宝山宝智知识产权创新转化研究院，共同发起组建长三角生物医药知识产权联盟，充分发挥宝山区知识产权纠纷调解中心作用。深入推进“长三角浦江知光连锁专利超市”建设，搭建知识产权信息发布和推广的公益性服务平

台，形成“前台窗口服务、后台团队跟踪”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宝山模式”，促进科创成果产业化发展。深化跨部门执法协作机制，落实《宝山区行政执法协调联络机制实施方案》《宝山区人民政府行政执法争议协调制度》，完善联席会议、案件协办、联合执法等工作机制。集聚生物医药、新材料、智能制造等 5000 多件待交易专利，已促成 78 件科技成果转化。

**持续深化包容审慎监管。**汇编《宝山区首批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典型案例》手册，在区委依法治区委执法协调小组（扩大）会议上发布，作为探索“柔性监管+服务措施”的有利举措，扩大包容审慎监管影响力，切实发挥典型案例在执法实践中的示范引领作用。

**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宝山区“高位推进 强化引领 协同发力 宝山法院以涉诉信息说明服务为中小微企业发展提供精准助力”入选上海市 2023 年度各区优化营商环境优秀案例。出台《关于进一步助力“北转型”发展壮大市场主体的十条措施》《加强集成创新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加强网络法治服务宝山数字化转型十条举措》。举办信用修复专项治理培训会，围绕信用修复办理、信用修复提示等内容面对面、手把手指导失信企业纠正错误，重塑良好信用。有效落实本市推行市场主体以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工作，组建区级协调小组，明确全区各实施领域相关单位分管领导及联络员责任，为本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蓄势赋能。

### （三）持续完善依法行政体系

**严格履行法定程序，提升依法决策水平。**按照《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工作指引》要求，向社会公开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涵盖本区经济、社会、城建所有领域共计 20 件重大决策被纳入目录管理，纳管数量同比提高 81.8%，并通过开展“月月督”“半年督”

“实地督”及时掌握完成情况。组织全区各行政机关学习《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指引》，各承办牵头单位均按要求完成法定程序，全过程报告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予以公开，规范程度明显提高。同步运行“重大行政决策专栏”和“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联系点”，拓展立法信息采集点、基层法治观察点功能，公众参与的覆盖面明显扩大，参与度和认可度显著提高。全面建立重大行政决策“1+3+1”三级合法性审查制度，引入公职律师和区政府法律顾问参与，充分发挥参谋助手智囊团作用。深化决策后评估制度，高效落实对区政府 2023 年度实项目完成情况全面评估和本区“十四五”规划实施情况的中期评估。

**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完善制度体系。**探索建立“321”管理法，加强区政府规范性文件有效期管理。强化对各单位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按照“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原则，依托规范性文件报送备案系统，提高备案审查材料报送质量。组织开展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全区 49 家行政机关对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开展了全面评估清理和涉及行政复议的专项清理。经两轮评估清理，共有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 66 件（含区政府 11 件），继续有效 51 件（含区政府 9 件），拟修改 4 件（含区政府 2 件），拟废止 1 件，拟失效 10 件（含区政府 2 件）。2023 年度区政府制发规范性文件 4 件，均经市政府办公厅备案审查，全部准予备案。组织撰写《基层人民政府行政行为合法性审查标准化规范化的制度研究》，荣获 2023 年度全面依法治市调研课题优秀奖。

**加强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形成监督合力。**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一次问询，再次通报，三次抄告”制度，配套“庭前报备、庭中监督、庭后销号”工作机制，实现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 100%，“出庭是公务，应

诉是履职”的理念进一步树立。区司法局与区委党校、上海大学法学院、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共同开展本区行政诉讼出庭、旁听、讲评“三合一”进党校、进高校活动，邀请全区52家单位法治建设工作分管领导旁听庭审。成立检察监督与行政执法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行刑衔接与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工作实施细则（试行）》《行刑反向衔接常见罪名审查手册》，为办案人员提供指引。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通过开展自查自纠、线索核查、意见征集、案卷评查、建章立制等工作，综合运用检察监督、复议监督、执法监督等方式，核查处理434件问题案件。

#### （四）持续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深化综合执法改革。**在《关于进一步加强宝山区街镇综合执法工作的实施意见》基础上，出台《关于加强基层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充分发挥区-街镇两级执法联席会议协调作用，构建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执法联动协作机制，科学布局承接改革任务。指导各街镇用实用好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解决基层执法事项“接不住”“审不来”“管不好”等普遍问题，提升行政执法质效。创新建立法律顾问驻队工作机制、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四级审核”等制度，精准发力破题凸显实效。**实现行政执法全流程监管。**建立全区统一行政执法公示平台，依托区政府政务公开网站，新设“行政执法公示平台”专题，下设7个子平台，集合全区37家行政执法单位，公示执法人员信息、权责清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事前公示内容，并展示“双公示”平台、“双随机、一公开”平台、行政复议平台、行政执法年报等事中事后公示内容，实现行政执法全周期公示、执法单位全领域覆盖、配套制度全流程闭环。制定《宝山区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实

施办法》，以“自查+抽查”的方式，组织“专家+专业”的评查团队，对区交通委、区公安交警支队及各街镇综合执法队等14家单位案卷集中开展评查。召开案卷评查专项沟通会，梳理汇总整改意见，将评查结果“通报+整改”相结合，形成“一单位一问题清单”，及时通报并严格落实整改。**切实提升依法履职水平。**面向执法部门负责人，举办“法治政府建设专题培训班”，做到理论与实践并重，通过培训不断提升执法的质量水平。面向一线干部，打造“一法讲堂”法治培训品牌，通过紧扣一线业务、开展针对性专题培训，充分夯实一线干部法治理论“基本功”，严格落实“入职必训、专业调训、晋级应训”，全区行政执法人员均已完成不少于60学时的法治培训。

#### （五）完善社会治理新格局

**提升基层治理能力。**在全市首创社区治理学院，围绕提升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求，打造基层治理的专业支持平台、实践平台以及社区教育和社区治理的融合平台、多元主体参与治理的赋能平台，以教“治”融合模式促进基层干部治理能力的学习、实践、提升，更好提供社区问题治理解决方案。**深化诉源治理。**完善多元解纷平台建设，成立上海市金融消费纠纷调解中心宝山分中心。健全完善“三所联动”机制，出台《宝山区“3+N”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实施方案》，在全区成立26家“三所联动”工作室，推动矛盾纠纷一揽子调处、全链条解决。2023年全区人民调解组织受理纠纷21267件，调解成功21221件，成功率99.8%。**发挥行政复议主渠道作用。**受理接待窗口实行“首问联动+容缺收件”，涉企类行政复议申请100%容缺收件。实现各街镇行政复议“一点一站”全覆盖，设置“复议专员”，跨前参与行政复议事务，今年以来，通过“一点一站”调解、和解化解行政复议案件成功率达75.3%。全

市首创“行政复议专递”，构建复议文书送达新模式。**建设更优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南大地地区“科创宝山”法律服务驿站打通服务科创企业“最后一公里”，确定覆盖企业全生命周期的 12 项服务内容，推动全区各主要园区涉企法律服务全覆盖。推进上海（宝山）科创法律服务创新中心纳入上海国际法律服务中心功能拓展区，引入 10 家品牌律师事务所、1 家商事调解中心、8 个法律科技类创新项目入驻创新中心。《“三端联动一体化”保障“两旧一村”改造》项目获评 2023 年“上海市法治为民办实事活动优秀项目”，为本区城市更新工作提供全周期、全领域、全流程的法治保障，成功化解疑难纠纷 152 起，疑难复杂个案 4 起，张庙泗塘地块旧改项目住户签约率达 97.9% 以上，16 幢旧住房已开工更新改造 9 幢，翻倍完成年度开工目标。**健全普法并举工作格局。**完成“八五”普法规划中期总结评估，推出《说“典”身边事》系列微视频 20 余期，累计播放量 10 万+。打造“法润宝山”文化品牌 IP，推出“法治红船”“一法讲堂”等一系列法治为民项目，聚焦新就业群体，建设“新享法”服务站，整合全区 700 余个法治资源，发布宝山区数字法治地图。其中诚信守法学习实践活动，获评 2023 年上海市普法依法治理重点项目。《“互联网+”背景下新就业劳动者权益保障研究——以众包骑手为例》荣获 2023 年度全面依法治市调研课题二等奖。

#### （六）规范构建突发事件应对制度机制

**建立健全应急预案体系，规范适度处置各项突发事件。**在应急领域，编制《宝山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指导本区的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修订完善生产安全、危险化学品、防汛防台、雨雪冰冻、森林火灾等系列应急预案。在公共卫生领域，结合最新形势，及时修订并公开公共卫生应急预案。在公共安全领域，完

善各类重大突发案事件处置预案集，切实提升应急处置工作水平。**全面清查整改各类安全隐患，做好安全防范措施。**聚焦“十大防汛部位”和“六大防汛隐患”，滚动排查梳理防汛防台风险和隐患，排查整改树线矛盾、楼顶堆物等隐患。聚焦危险源，对区内所有危险化学品企业及重大危险源企业进行风险评估开展检查 367 次。聚焦公共卫生事件，定期召开风险评估会议，对可能存在的传染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可能性进行初步研判。**加强突发事件培训和演练，提升应急处突能力。**面向基层打造“为十万群众组织开展应急能力和知识培训”项目。开展知识技能授课，做到“周周有培训”，切实提升基层一线人员应对防汛防台、火灾、事故灾难等各类应急事件的处置能力。拓展培训演练范围，触达“基层十万人”，牢牢抓住街镇安管所、村居委、物业公司、党群中心、居民志愿者等基层工作人员，保障培训成果在实战中实现有效转化。

## 二、2023 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2023 年，宝山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取得了较好成绩，但在建立与宝山“北转型”相匹配的法治保障和法律服务体系，打造法治建设现代化转型“宝山样本”方面还存在一定距离，主要表现在：

**一是政府职能转变有待进一步深化。**办事服务全过程智能化水平尚待继续提升，线上线下办事服务仍需全面拓展优化，公共服务数字化应用覆盖面应持续拓宽。

**二是法治政府建设整体性、系统性仍需进一步加强。**存在推进力度不均衡、工作成效不明显等不足，仍需整体发力、通盘提升，加强条块统筹程度，持续深入发掘发扬特色亮点工作。

**三是行政执法效率和能级仍需进一步提**

升。行政执法整体水平持续向好，但对标一流执法水平仍显不足，需进一步推动行政执法工作高质量发展。

### 三、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情况

#### （一）全面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走深走实

根据《关于深化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推进更高水平法治宝山建设的实施方案》，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在本区的落实落细落地。区委党校（行政学院）紧抓“关键少数”，开设5个主体班次9节课程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各级党政机关夯实党委中心组、行政办公会常态化学法机制，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法治必修课”。区委中心组（扩大）学习会听取《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题报告。区政府常务会议会前学法围绕“重大行政决策”“城市更新政策”开展讲座学习。在全区范围开展处级领导干部“法治政府建设能力提升”专题培训班，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法治宝山实践。培训“关键多数”，制定法治轮训“双百”计划，实现法治工作部门100%覆盖，法治工作队伍100%参加并结业。“社区治理学院”开设法治思维核心课程，不断增强基层党组织书记运用习近平法治思想依法解决问题的能力，更好发挥“头雁效应”。

#### （二）切实推进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按照党的二十大报告的部署要求和中央依法治国办有关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的职责规定，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切实履行本区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各项职责，在区委常委会上进行专题述法，通过述法总结工作、接受监督、发现问题、督促整改，切实提高党政主要负责人落实法治建设第

一责任人职责的自觉性和主动性。转发《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党政主要负责人述法工作的意见》，全区述法范围拓展至区委、区政府各部门、区属国企等6类主体。制定法治督察工作办法、开具督办单、区领导约谈等，促使党政“一把手”以更高站位、更宽视野、更大力度推进全面依法治区各项工作。

#### （三）注重统筹推进，争创新时代法治政府

以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为抓手，建设更加开放包容、规范高效的法治政府。将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纳入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制定《宝山区争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实施意见》，坚持部门协同、上下联动，成立示范创建工作专班，组织召开3场专题推进会，对重点单位开展调研指导，推动全区形成“领导重视、专班推进、全员参与、打造亮点”四位一体示范创建工作模式，努力提升法治政府建设成效。以创建促提升，以示范带发展，不断统一思想、凝聚共识，推动政府各项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形成“科技成果转化全链条法治保障”“行政复议六字工作法”“法治轮训‘双百’计划”等一系列法治政府建设成果，全力打造宝山法治政府现代化转型的新样本。

### 四、2024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2024年，宝山区将继续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和深入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持续加大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力度，多措并举、多管齐下，助力本区法治政府建设再上台阶。

#### （一）持续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走深走实

继续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不断增强学习宣传的思想自觉，提高法治素养，善用法治方式，落实法治责任，以实际行动推动学习成果转换为实际工作成效。

#### (二) 持续统筹推进高水平法治政府建设

深化全国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常态长效工作机制，继续推动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全市法治建设示范街镇创建，推动政府各项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

#### (三) 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聚焦“六大产业”高质量发展，深化包容审慎监管，强化政策跟踪评估，完善法律服务体系，助力形成公平竞争、规范有序、循环顺畅的市场体系，促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服务效率提升，以营商环境软实力为宝山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 (四) 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持续贯彻落实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确保行政执法突出问题得到有效整治，组织实施好行政执法事项下沉街镇工作。深入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和持证上岗制度，立体推进行政执法协调监督。

#### (五) 完善社会矛盾纠纷预防调处化解工作

围绕打造“美丽城区、便利城区、人文城区、平安城区”，构建“法治+N”赋能基层治理“共同体”，完善三级赋能体系建设，推进“3+N”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提升诉源治理力度，增强基层治理规范性、稳定性、安全性。

## 关于 2023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宝山区人民政府

区人大常委会：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宝山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统筹做好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3 年生态环境目标完成情况及主要举措

2023 年全区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发展。**环境质量方面**，克服天气和经济活动叠加影响，2023 年全年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AQI)为 86.8%，较上海市总体水平低 0.9 个百分点，排名全市第 9 名。细颗粒物(PM<sub>2.5</sub>)浓度为 30ug/m<sup>3</sup>。

“3+15”国市考水质考核断面优Ⅲ类断面数为 17 个，占监测总数的 94.4%。道路扬尘 PM<sub>10</sub> 平均浓度为 93ug/m<sup>3</sup>，较上海市平均水平低 1ug/m<sup>3</sup>。

**生态治理方面**，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持续保持 100%。城镇污水、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置基本全覆盖，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43%以上，城市化区域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96%以上。2022 年度公众对生态环境的满意率为 79.98%，优于上年同期 2.33 个百分点，连续三年呈上升趋势。2023 年无特别重大环境污染事件或者特别重大生态破坏事件发生情况。

### (一) 聚焦环境质量，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聚力打好蓝天保卫战。**固定源方面，持续推进挥发性有机物“一厂一策”综合治理，截至目前共计完成治理企业134家。实施餐饮油烟精细化管理，推动纳入街镇行政监管。鼓励使用清洁能源，2023年推动可再生能源建设任务完成项目共计181个，装机容量6.495万千瓦，完成率达126%。**移动源方面**，公交、巡游、出租、环卫等领域更新车辆基本采用新能源汽车，2023年区域线路新增新能源公交车128辆；新增新能源巡游出租车40辆，目前宝山区总量为366辆；完成32辆新能源环卫车更新工作。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完成3210个充电桩建设，优化公交线网12条。加强监测监管，2023年共监督检查1510辆非道路移动机械，对26家涉嫌非道烟度超标或未悬挂环保标识的企业进行处罚；检查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54家次，对10家涉嫌出具机动车虚假排放报告的企业进行处罚；监测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12家，源头减少污染排放。**扬尘源方面**，深化实施扬尘防控“片长制”，完善移动监测体系，通过周报、月报开展“三色”预警。加大扬尘管控和文明施工联合执法力度，对154家建筑工地、100家码头实施现场检查，检查工地扬尘在线监测设施约113套，结合扬尘在线监控情况，督促落实工地扬尘防控要求，对2家扬尘在线超标企业进行处罚。

**奋力打好碧水保卫战。**基础设施方面，完善区域雨污水管网建设，完成竹石污水连通管建设并投入使用，实现竹园污水片区和石洞口污水片区互联互通。推进初雨调蓄设施建设，完成泗塘污水处理厂初雨调蓄工程，加快推进南大北、真大等10座泵站的初雨调蓄设施建设，启动乾溪一上大、郝桥港等9座泵站的初雨调蓄设施建设，进一步削减城镇初期雨水径流污染。**水环境方面**，印发《宝山区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基本完成长江沿

岸两公里和市、区管河道的入河排污口整治，完成市生态环境局主题教育的长江2公里223个排口整治销号工作。加快推进骨干河道综合整治，累计完成11.8公里河道整治工程，进一步提升区域防洪调蓄功能和水环境品质。**水生态方面**，落实水源地常态监管，人工+技术常态化巡查，全方位、多层次监控饮用水源地。推进水源地水生态修复，完成陈行水源地涵养区20条河段水生态提升项目。提升水源地突发事件应急能力，加强4条内河临时（应急）取水河段巡查，编制“一河一图一策”应急预案，有效应对长江咸潮。推进清洁小流域建设，完成罗泾镇陈行村等、罗店镇美兰湖新城等、月浦镇勤丰村等7个治理单元约71.4平方公里建设，并选树罗泾镇洋桥村范围作为示范点创建，努力打造符合宝山特色的示范引领片区。

**着力打好净土保卫战。**一是**推进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持续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强农污设施监测，罗泾镇22套农污设施完成截污纳管，有效提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成效。二是**加强土壤环境风险管控**。完成2023年耕地地力情况年度监测报告，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保持100%。持续推进农用地分类管理，落实建设用地全过程管理，推进土壤污染源头管控试点项目（宝武碳业），推进月杨工业园区、高新园、宝钢基地等3个工业园区完成地下水调查评估，开展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土壤、地下水隐患排查“回头看”，完成11家企业的“回头看”现场走访工作。三是**提升危废医废处置能力**。巩固提升危废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成效，推进危废规范化管理年度检查考核。宝钢股份完成危险废物焚烧处置设施产能恢复项目建设，扩容后正常运行，2023年危废焚烧意向处置量超过经营许可量的50%，实际接收焚烧类危废11924.5吨。推动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定点收运体系建设，2023年4月起正式启动医废收运“最后

一公里”试运行,已累计收运医疗废物约 113.6 吨,有效保障医疗收集处理“最后一公里”。**四是规范固体废物管理。**宝山再生能源利用中心正式投入商业运行,不断提高资源利用能级、健全可回收物回收体系,提高中转站、集散场运营管理水平,促进可回收物资源化利用,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已达 43%以上。开展一般工业固废跨省转移利用备案 182 件,坚决杜绝固废危废非法处置和跨省倾倒。发布《宝山区“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项目化推进无废城市各项建设任务。

### **(二) 提升城市品质,着力推动环境问题加快整治**

**一是组织完成第二轮市级环保督察配合迎检工作,** 连轴转 19 天,配合完成资料调阅 19 批、296 份,个别访谈 35 人、约谈 31 人、座谈 30 人,现场检查点位 385 处、监测 56 处,办理现场检查问题线索 283 件、群众信访举报问题 98 件,立案查办违法案件 51 件、责令改正 123 件、拟处罚金额超过 380 万元。**二是组织开展区级环保联合督查百日攻坚行动,** 围绕历次环保督察、警示片反映较多、信访矛盾和违法违规现象集中的区域和领域进行集中督查,检查点位 668 个,发现问题 346 项,移交责任主体落实整改,截至 12 月底前完成整改 330 项;完成市环保督察“回头看”问题销项和 2023 年“3+19”市、区警示片披露问题整改。**三是守牢生态环境底线,** 落实“管行业管安全”要求,修编并发布突发环境事件、核与辐射事故、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开展 5 类重点环保设施设备企业专项检查;针对潘泾路 1999 弄信访问题持续开展周边区域集中整治,并强化执法监测覆盖面,有效缓解信访热度;严格查处违法行为,实施处罚 102 件、罚款 1160.57 万元,行刑衔接 1 起,行政拘留 1 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 2 件。

### **(三) 撬动绿色发展,加快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加强政策支撑,** 立足全市绿色低碳转型样板区发展定位,研究制定《关于建设全市绿色低碳转型样板区的实施意见》,并同步出台《关于建设全市绿色低碳转型样板区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提出到 2025 年的发展目标,制定 22 条、72 项行动计划,设置“2023 年—2025 年“全市绿色低碳转型样板区”建设主要指标体系表,为打造中国式现代化的宝山样板区提供了政策底板。**协同推进减污降碳,** 完成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完成“5+1”家电厂碳排放数据质量审核,开展碳交易企业评估监管工作,区内涉及企业全部履约;完成本区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及清单编制,助力全市绿色低碳转型样板区建设。**推进产业绿色转型,** 2023 年完成产业结构调整 56 家,涉及土地面积 720 余亩,为引进新的优质项目、转型向高质量发展腾出土地资源。**增加绿色碳汇,** 全面实施“林长制”,持续推进林地生态抚育,2023 年完成公益林抚育 3000 亩施工。立体绿化已完成 3.4 万平方米,绿道建设已完成 7 公里。推动街心花园和乡村森林公园建设,完成 3 个街心花园建设和 3 个乡村森林公园建设。**服务重点项目,** 推进 2023 年产业园区“三线一单”和规划环评跟踪评估,罗店工业园区成功入选新一轮环评联动产业园区名单。跟踪服务全区 26 个重大产业项目,落实点对点服务,保障优质项目加快落地。开辟绿色通道提供全程引导服务,实施“容缺受理”“环评告知承诺审批”“领导帮办”、夜间施工审批“智慧好办”等,持续推进所有事项一网通办、全程网办,全年完成环评审批 92 项。

### **(四) 围绕能力建设,不断健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一是强化创建带动,** 推动罗泾镇陈行水源

地低碳社区创建启动实施，组织南大开发公司、宝地资产等围绕南大智慧城、碳中和产业园开展低碳实践区建设研究；组织南大土壤修复工厂创建全市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示范企业；组织罗泾镇参加全国“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遴选工作。新顾城获批成为二星级国家级和上海市绿色生态城区试点，南大智慧城获批三星级绿色生态城区试点，重点地块、重点项目驶入转型发展快车道。成功创建 104 所上海市绿色学校，5 家商场成功创建全国绿色商场。

**二是强化公众参与**，成功举办上海市六五环境日主会场活动，评选区级环境教育基地，持续推进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拍摄环保设施公益宣传片，开展全国生态日环保设施主题参观活动，组织十余场爱心暑托班和中小学环保系列宣讲活动。

## 二、存在问题

长期以来，宝山区始终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总体要求，并把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摆在突出位置。但是对照科学治污、精准治污、依法治污的总体要求，对标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和期盼，依然存在不足。

**一是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仍不稳固**。全区空气质量改善的成效还不稳固、不平衡，如二氧化氮（NO<sub>2</sub>）指标，受区域内钢铁、电力和机动车等排放影响，长期高于全市平均水平。全区水环境质量区域不平衡的现象依然明显，尤其是蕴南片区的河道水质存在季节性波动和反弹反复。土壤污染修复管控名录内地块的日常管理还需要进一步加强，通过遥感仍发现部分地块内存在人类活动迹象，存在管控风险。

**二是产业形态和布局与绿色低碳转型要求还有差距**。一方面产业能级提升还有较大空间，全区产业结构仍然偏重，以钢铁业为核心的上下游传统产业在全区企业中的占比还比较大。另一方面三生空间布局不协调现象还未彻底改变，区域内钢铁、港口航

运、能源等行业企业，交通集散走廊、高压线和管廊及保护范围等占到全区面积的三分之一，且在全区散落分布，同时工业企业几乎占据了所有的沿江重要岸线资源，将全区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割裂，对协调布局带来较大影响。

**三是生态环境责任意识还要持续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还需进一步压实，各单位、各部门对于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认识还存在不平衡性，有些还没有充分认识“管行业、管环保”的重要性，缺少主动把生态环境保护融入到各行各业中的自觉意识。同时，环境监管技术手段和能力还需持续提升，从大环保工作格局来看，新技术手段、大数据资源等在各部門实施环境管理过程中的运用还不够丰富，仍以传统手段为主。

##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针对存在问题，2024 年我们将继续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重要理念，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坚持建设生态环境保护保障体系，着力做好以下工作。

### （一）进一步夯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有关要求，落实各级党委、政府环境保护责任，完善“区—街镇（园区）—村居”三级管理网络，优化上下联通、左右协同的环境管理体系。牢固树立人民情怀，用心用情化矛盾、真心实意解民忧，盯住群众反映强烈的身边事、烦心事，认认真真抓整改，真真切切有提升。常态化开展区级环保督查，结合拍摄环境问题警示片，保持自查自纠力度不减，推动市级环保督察反馈问题闭环整改，同类问题举一反三，低端低效产业转型持续进行。

### （二）进一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

结合美丽上海实施意见的出台，谋划未来一段时期美丽宝山建设的具体举措。大气领域

持续开展挥发性有机物、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治理攻坚，落实“车船油路”一体治理，加强扬尘污染治理和管控；水环境领域继续完善基础能力，持续推进雨污混接改造、调蓄设施建设，落实入河排污口整治和长效监管，有效减少入河污染物总量；土壤领域实施分类管理和全生命周期管控，强化“早预防、早发现、早处置”的工作机制，守住土壤环境安全底线；固废领域稳步推进“无废城市”“无废细胞”建设，提升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和多部门协同管理水平。

### （三）进一步推进绿色低碳转型

统筹抓好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严控“两高一低”项目，加快推进钢铁、电力等传统产业绿色化改造，堆场、仓储物流等低端低效地块腾笼换鸟，抢占新赛道，按照区委提出的目标培育壮大“六大

产业”，赋能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全力推进吴淞创新城、南大智慧城、邮轮滨江带等重点区域绿色转型，带动蕰藻浜沿岸老厂房、老企业等深度转型，打造绿色低碳新高地。探索构建碳普惠机制，抓牢垃圾分类等“关键小事”，营造全民参与绿色低碳的生活新时尚。

### （四）进一步强化队伍能力保障

以执法履职评估、执法大练兵、监测大比武等为抓手，持续深化生态环境执法、监管、监测等队伍能力建设，进一步优化区镇两级污染源日常巡查机制，督促第三方机构提升服务能力和质量，促进基层工作质效提升。深化“智慧环保”二期建设，实施入河排污口巡查管理、扬尘在线数据预警和响应等应用场景开发建设，不断将常态化管理事项纳入城运平台和“一网统管”中，更好发挥协同作用。

## 关于落实《上海市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两旧一村”改造工作情况的审议意见》 的情况报告

宝山区人民政府

区人大常委会：

“两旧一村”改造是宝山区全面推进的一项重要民生工程、发展工程和治理工程，宝山区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听取《宝山区“两旧一村”改造工作报告》并提出了审议意见。现就相关落实情况汇报如下：

### 一、党建引领，加大宣传力度，切实关注群众利益和诉求

广泛运用各类媒体开展社会宣传，加大对优秀“城中村”改造项目和典型案例的宣传报

道力度，彰显“城中村”改造项目的实施成效，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在 10 月 23 日“高质量发展在申城”新闻发布会上重点介绍了我区“城中村”改造的目标、进度和成效，收到良好的社会反响，并在市委宣传部主办的《上海宣传通讯》中发表了《宝山区坚持全过程管理，区镇联动推进“城中村”改造》，《文汇报》三版头条刊发了《改造“城中村”机器人产业集群获空间增量》，聚

焦“城中村”改造工作的进展情况、创新做法以及取得的经验成效等，为新时代积极稳妥地推进城中村改造提供了优秀的实践经验。主动串联各部门、各单位积极参与到“城中村”改造的推进工作，优化完善村民意见征询和征收方案等重要环节，减少信访等问题的发生。针对亟需环境整治提升的“城中村”点位，探索打造党建引领下的部门联动、群众参与的“城中村”治理新格局，工作中激发党员群众参与到农村治理与监督，积极推进人居环境提升。

## 二、统筹力量，跨部门协作，合力攻坚推进项目落地

联合属地政府、区规划资源局、区确权登记中心等部门，深化研究吴淞东块十四街坊二期旧改项目建设主体和资金落实等问题，针对合作单位、规划调整、未开发地块的实施路径、征收方案等事项，初步制定了整体推进计划。对“城中村”改造工作公建配套项目实施进度和土地出让等情况挂图作战，及时梳理出存在推进难点的项目，积极与相关主管部门对接，打通症结堵点，定期召开区级层面“城中村”例会，谋定后续工作方案，保质保量完成工作目标。高度重视“城中村”公建配套设施建设，以住宅与配套项目“同步实施、同步交付”为原则，加强对各街镇的跟踪督办，对进度滞后的配套项目将限制后续资源性地块的出让。全区层面剩余31个点位将结合街镇实际情况，按照整体改造、规划拔点以及整治提升等方式分类施策，按行动计划积极推进。

## 三、创新赋能，完善体制机制，探索新路径破解改造瓶颈

体制机制方面，结合本区“城中村”改造实际推进情况，为进一步加强“城中村”改造各环节和资金的监管力度，已对我区“1+X”体制机制进行修订和完善，征询相关行业部门意见，修改完善后将按程序提请区委“三重一

大”决策。结合历年工作实际，对市房屋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本市“城中村”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提出优化意见，进一步完善村民权益保障、集体土地占比和范围认定、配套公建项目资金平衡等问题，为全市“城中村”改造赋能。创新张庙旧改工作机制。一是建立蹲点调研机制，解决“一件事”。收集居民区两委成员、住户的所思所忧，掌握推进中的难点，共同分析制约旧住房成套改造工作的瓶颈问题。针对房屋权属交错的难题，对租赁户启动司法诉讼，对产权户运用好房源置换，最大限度提高签约率。针对房屋结构复杂的特点，从楼梯走向、管道排布等细微处倾听民意，优化方案助推签约；针对仅有零星不成套住户的楼栋，算好旧改大帐直接采用抽户方式完成改造，避免产权户尖锐矛盾。二是提升社区整体风貌，优化“一类事”。通过成套改造、完善综合配套，可以有效地改善区域环境面貌，优化地区规划功能布局，为产业结构升级转换提供空间。

## 四、传承文化，挖掘地域特色，传统与现代融合打造特色产品

吴淞十四街坊二期内新四军吴淞情报组遗址为宝山区第六批文物保护点和革命文物，经与区文化旅游局等单位沟通协调，文物搬迁保护方案基本完成，11月上旬计划启动专家评审流程。通过成套改造、完善综合配套，可以有效地改善区域的环境面貌，优化地区规划功能的布局，为产业结构的升级转换提供空间。罗店老镇“城中村”改造在改善居民生活环境的同时，将推进老镇范围敦友堂等历史建筑保护建筑修缮，重塑金罗店老镇风貌，并依托宝山寺文化地标，打造文旅商业小镇经济，全力打造花神小路、四公里水乡岸线等配套项目，提升老镇生活及游玩品质，目前正积极引入合作单位进一步谋划对接改造方案。张庙旧改将整

体提升小区居民生活水平，不仅能够解决居民居住困难问题，周边配套、绿化、停车位等功能也可以得到完善。同时，结合张庙街道旧改客厅建设，保留居民家中曾经的老物件，留下

张庙独有的时代记忆。今后在泗塘二村拆除重建项目中，还将对虎林路部分沿街商铺进行整体改造，让“张庙一条街”重新焕发活力。

##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杨永勤同志辞去宝山区人民检察院 检察长职务请求的决定

(2024 年 3 月 27 日上海市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上海市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接受杨永勤同志辞去宝山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的请求，报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附件：相关辞职请求

## 关于辞去宝山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的请求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因本人工作调动，特请求辞去宝山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职务。

请区人大常委会批准本人的辞职请求

申请人：杨永勤  
2024 年 3 月 26 日

##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孙琳同志为宝山区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的决定

(2024年3月27日上海市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上海市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  
孙琳同志为宝山区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

##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免 名 单

(2024年3月27日上海市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任命 吴广超 为宝山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局长。  
免去 钱荣根 的宝山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局长职务；  
免去 石明虹 的宝山区经济委员会主任职务。

##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免 名 单

(2024年3月27日上海市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任命 谢 斌 为宝山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免去 王国侠 的宝山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监督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免去 张秉娴、董翠 的宝山区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免 名 单

(2024 年 3 月 27 日上海市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任命 唐敏芳、赵健、张应林、杨春明 为宝山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任命 王骄、陈蕾、陈珏亮、季嘉尧、周欣 为宝山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免去 谭启敏 的宝山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 关于王春同志职务自行免除的备案报告

宝法【2024】7 号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鉴于王春同志已退休，根据《上海市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规定》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王春同志的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自行免除，不再办理免职手续。

特此备案。

宝山区人民法院院长：张晓立

2024 年 3 月 13 日

## 关于杨宏亮等同志职务自行免除的备案报告

沪宝检发【2024】2 号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鉴于杨宏亮、徐威同志已退休，根据《上海市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规定》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杨宏亮同志的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院、徐威同志的上海市宝山区人

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自行免除，不再办理免职手续。

特此备案。

宝山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杨永勤

2024年3月12日

## 宝山区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 组成人员出席情况

(会期半天，2024年3月27日下午)

### 一、应出席会议：41人

### 二、全程出席（35人）：

李 萍	吴志宏	王丽燕	须华威	顾 瑾	陆 军
王建芳	王新民	王霞波	白 洋	全先国	孙红旺
苏卫东	李 明	杨海兵	杨遇霖	沈学忠	张 蕾
张海峰	张海宾	陆伟群	陆曙东	陈亚萍	陈春娟
陈春堡	季 婷	赵志敏	施永明	姚 莉	徐 芑
唐佩英	唐春红	黄雁芳	詹 军	谭佳巍	

### 三、请假（6人）：

王忠明	苏继文	范宏超	金江波	曹文洁	董斌斌
-----	-----	-----	-----	-----	-----

## 宝山区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 列席情况

(会期半天，2024年3月27日下午)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唐凌峰

区监察委员会：副主任陈健

区人民法院：院长张晓立

**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代理检察长孙琳

**区政府部门：**区政府办副主任张俊峰、区发展改革委主任高虹军、区司法局局长黄一欣、区规划资源局局长王忠民、区公安分局副局长陈荣霖、区水务局局长王大远、区生态环境局副局长黄志萍、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副局长管正忠、区建设管理委三级调研员胡浩

**各街镇人大：**杨行镇梅勇、罗泾镇贾中贤、罗店镇金雄坤、大场镇陈强、庙行镇时林、淞南镇毛欲华、高境镇朱铭、友谊路街道张谊、张庙街道孙晋

**区人大代表：**李尤、苏巍、桑智伟、何慧文

